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28.50元/股，触发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含延长锁定期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209,4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5%。由于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含质押股份14,560,000股，因此此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649,48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41%，该部分质押股份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3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于2022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3,805,62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4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66,204,37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1.55%。

2022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203,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4月10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3,944,0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3.49%，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为129,94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战略配售股份为4,0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含延长锁定期6个月），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209,4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953,08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4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056,92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7.51%。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张贤明先生。

###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贤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限售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二) 承诺的履行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7日上市，自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28.50元/股，触发了上述第2条承诺，满足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股东张贤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为2023年10月6日。现锁定期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209,4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5%；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1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张贤明	40,209,480	10.05	40,209,480

注：1、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含质押股份14,560,000股，该部分质押股份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张贤明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通过法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30,056,920	57.51	-	40,209,480	189,847,440	47.46
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230,056,920	57.51	-	40,209,480	189,847,440	47.46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953,080	42.49	40,209,480	-	210,162,560	52.54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00	-	-	400,010,0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铭利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